关于徐圩新区安全生产管控体系建设项目的补充公告

根据采购人要求，现对徐圩新区安全生产管控体系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180124002）招标文件作如下变更：

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“投标人须知”“C 投标文件的编写”中“七、投标文件的组成” 要求提供材料中的“（2）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（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）”，修改为：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；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审计的，提供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；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。

**其它事项不变。**

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

2018年3月1日